

## 財經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5月30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	2014年1月6日	<p>為跟進金融發展局於2013年11月發表首批共6份的研究報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對報告提出的建議有何回應，包括——</p> <p>(a) 政府將會推行或進一步予以考慮的建議及政府在這方面的初步計劃及相關時間表；及</p> <p>(b) 政府認為不宜採納的建議及其中原因。</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2.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2014年5月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資料，說明——</p> <p>(a) 本港銀行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的分布情況；及</p> <p>(b)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小型貸款計劃(i)成功申請的比率；(ii)拖欠還款的宗數(如有的話)及涉及的金</p>	有待金管局的回應。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額；以及(iii)該兩項計劃的成本效益(包括為香港帶來的得益)評估。	
3.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5月5日	<p>1. 就政府當局建議新增末期疾病作為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理由，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考慮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提出的以下建議，並就有關建議作出書面回應——</p> <p>(a) 放寬末期疾病方面有關剩餘預期壽命在12個月或以下的規定，因為提供以資證明某人罹患末期疾病或某個階段的末期疾病的醫生證明書，應足以作為支持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理據；及</p> <p>(b) 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以應付及早診斷及治療末期疾病所必須的醫療檢驗、治療或手術的費用。</p> <p>2. 關於政府當局提出容許計劃成員在退休及提早退休時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考慮下述建議並就有</p>	有待政府當局／積金局的回應。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關建議作出書面回應：在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方面給予更大靈活性，包括增加每年免費提取的次數。</p> <p>3. 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積金局考慮提供鼓勵措施(例如就有關的強積金投資提供較高百分率的保證回報)，鼓勵計劃成員選擇分階段提取而非一次過整筆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以便計劃成員更好地計劃如何使用該等退休款項。</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30日